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有關原告人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進行之聆訊，法院已頒授認可令，在有關條款下，就本公司處理以下財產和轉讓股份時不得憑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82條的規定視為無效：(a)本公司於自提交清盤呈請和清盤呈請判決日期間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於銀行帳戶轉入及轉出之支付(或將支付)的付款；(b)本公司於自提交清盤呈請和清盤呈請判決日期間就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將作出)之任何合理價值之產權處置；及(c)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967,295,201股股份及使用本公司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法院並判令原告人向第一被告人、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支付申請認可令的費用。

清盤呈請之聆訊已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佈，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清盤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劉幼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